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
二樓之0

代 理 人 郭芸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鉉樺間因請求履行契約聲請訴訟救助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
徵抗告費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